食材配送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33720263601

合同内部编号：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99 弄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595312

传真:

联系人：殷志佳

乙方：香都（上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00940

电话：18121185333

传真:

联系人：王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配送内容和要求

1.1 配送内容：包括定型包装类（米、面、油、调味品等）和生鲜食品类（蔬 菜、肉、禽、蛋、水产及豆制品等）两大类。乙方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和菜品要求进行采购，并在符合餐饮服务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由甲方、乙方指定人员共同接收。

1.2 订货时间：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水产、调味品等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 13:00 点以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品牌、需求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1.3 送货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0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食堂所在地，遇到特殊情况，送货时间有延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保证甲方日常伙食的供应，如因乙方送货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遇紧急、特殊情况需额外订购的产品，中标人应在 2 个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如配送单位提供食品 质量、品类存在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要求时，影响到单位正常餐饮保障工作， 配送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保质保量的进行食品调换配送；紧急、特殊情况等额外配送产品，不得以加价等方式变相收取配送费。所供产品必须达到采购人质量验收标准，并附各项检验、检疫证明。

1.4 验收货物：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经乙方确认后，可予以退货或换货。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食堂。

1.5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

2.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2328000 元整（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折扣率：_____。

前述款项已包含税费及本合同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的价格信息（缺项的食品价格，参照上海蔬菜网价格）为基准价依据按实结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外的食品优先以线上平台（盒马、叮咚买菜）的自营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采购数量（签收数量）*基准价*折扣率。

折扣率应当在结算单上予以明确，标明原价和折扣价。

按月支付食材费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甲方支付前述费用前，乙方应向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甲方暂缓支付的行为不构成逾期付款。（2026 年 9 月 8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服务单位接替窗口期的费用，由乙方结算给原服务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窗口期结算费用将在首月服务费用中支付。）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内的食堂原材料配送工作。

3.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3.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5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三分之二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4.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4.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4.5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违约责任

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本

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7．绿色采购验收要求

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环保产品、绿色包装、绿色产品的，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8．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均为有效地址，该地址发生变化的，有关方应提前【5】日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向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实际送达的，则自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方式同时适用于各方诉讼法律文书的通知及送达

9.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